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海智”）、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帆”）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造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合作协议》，各方将在2025年开展42,400万美元产值的业务合作。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协议》为各方推进合作事项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存在如公司未能取得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股权、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上述《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钊

4、注册资本：90,15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号

6、经营范围：造、修船，海洋工程、成套设备、方舱制造，水陆两栖装备的研制、生产、服务；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工程；钢机构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防火保温材料、彩板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汽车与铸造类设备材料采购、改装与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有色金属铸造、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芜湖造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船舶建造合作：芜湖造船同意将其已承接的或未来新承接的部分船舶制造订单业务，委托给兴民海智、新扬帆建造。订单的委托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委托加工、联合制造、联合卖方合作等方式，订单价格随行就市。

船舶建造及物资采购合作：芜湖造船委托兴民海智、新扬帆船舶制造业务，建造所需的物料可交由兴民海智、新扬帆负责采购，采购的物料暂限于钢材、型材、管材、焊材、电缆、油漆。芜湖造船将根据三方合作的情况逐步向兴民海智、新扬帆开放物资采购范畴，包括主机及其他船载设备设施等，芜湖造船委托的船舶建造业务及船舶物资业务具体以三方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年。

合作规模：各方同意将在2025年开展含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在内42,400万美元产值的业务合作。

协议生效：《合作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四、审议程序情况

鉴于该合同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若上述《合作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及其加工订单明细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同时本次收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存在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通过投资优质船厂，持有船坞、船台等战略资源，逐步布局船舶制造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岸”）致力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出口船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配备中型船坞、舾装码各一座，具备10万吨以下各类船舶产品的建造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兴民海智”）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东海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兴民海智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三）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海岸预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评估机构预评估的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699196F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陶忠海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路169号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气瓶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8万吨级以下船舶(含分段)制造修理，轻工机械制造，钢结构制作及安装，管子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渔业机械及配件、船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铜制配件、金属材料(钢材除外)，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提供船舶相关技术服务(凡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25	94.8548
2	舟山市定海建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1.7742
3	舟山市定海裕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1.7742
4	北京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2,475	1.5968
合计		155,000	100.00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97646545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瑞昌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乡大兴岙路1号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9日至203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船舶制造、修理、轻工机械、船舶配件制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东海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562.57	34,333.44	34,110.39
营业利润	-9,789.27	-17,226.21	-14,975.80
利润总额	-9,370.85	-16,940.32	-14,781.69
净利润	-9,370.85	-16,940.32	-14,781.69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7,737.72	159,967.34	165,231.21
负债合计	36,930.65	319,887.43	308,34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07.06	-159,920.10	-143,111.85

（四）主营业务

东海岸致力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出口船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型汽车运输船（PCTC）、大中型集装箱船、大中型散货船、中小型化学品船、灵便型多用途船、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远洋捕捞船、中小型消拖两用船等。

（五）公司对东海岸未来订单安排

为了保障东海岸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兴民海智及其子公司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已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三方约定未来五年内，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将以委托加工、联合制造、联合卖方等形式，将其已承接的和未来新承接的部分船舶制造订单交由兴民海智完成。

四、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东海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民海智与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包括：

（一）标的股权定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具体价格由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暂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000万元。最终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协议以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各方同意，兴民海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扬帆集团持有东海岸船业30%股权。扬帆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现金，在东海岸船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主营业务不改变的前提下，新增船舶制造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H84j0hwL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白小青，独立董事 陈俊，财务总监 苏红梅，董事会秘书 康丽丽（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H84j0hwL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丽丽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8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097,31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3,288,1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1,717.8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88,108×0.02835）÷115,385,418=0.02783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783）÷（1+0）=前收盘价格-0.02783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白小青、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苏红梅、卢家林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9-81026515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剂　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296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069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羟考酮适用于缓解持续的中度到重度疼痛。按照麻醉药品管理。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3年）》乙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3家公司有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3家获得该药品生产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3年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医院销售总额63452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70.4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规格：0.48g、0.96g、2.4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注射用青霉素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青霉素钠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　格	0.48g(80万单位)、0.96g(160万单位)、2.4g(400万单位)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464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196、国药准字H50020202、国药准字H50020201
上市许可持有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

1.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
2. 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
3. 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
4. 炭疽5. 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
5. 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
6. 钩端螺旋体病。
7. 回归热。
8. 白喉。
9. 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

注射用青霉素钠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3年）》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32家公司有注射用青霉素钠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12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3年注射用青霉素钠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医院，城市实体药店销售总额72046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078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庭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